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西北區

承辦人：樂颯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43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edu\_pe.1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230116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手冊1份 (24566695\_1123011634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製之「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」手冊1份，請各校妥為運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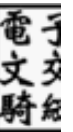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2月2日社家幼字第11206601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兒童權利公約（下稱CRC）第2條明定應確保每一兒童均享有不受歧視之權利，禁止歧視更為CRC四大原則之一，為使各領域兒少事務專業人員，理解兒童權利公約「不歧視」原則，具體於實務工作落實該原則，使其在進行政策方案之規劃或決策時，降低兒少歧視情事之發生，該署委託製作旨揭案例彙編，內容針對安置、性別、性傾向、身心障礙、司法、原住民族、年齡等8個歧視議題提出案例故事、討論分析、建議作法及延伸思考，可作為相關教育訓練之補充教材，並提供兒少相關領域工作者在實務規劃和決策時運用參考。
- 三、旨揭案例彙編公告於「兒童權利公約CRC資訊網」教育宣導

重慶國中 1120206



\*QDAA1126000682\*



專區，路徑：首頁〉多元素材〉認識兒童權利公約〉書籍/  
手冊，（手冊連結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5ct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